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6

通过执行局报告

执行局提交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一、 背景

1. 2018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第73/239号决议决定解散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代之以实行普遍会员制的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
2. 联大在同一份决议中决定，人居大会选出执行局成员后，执行局将于2019年在内罗毕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期三天。
3. 因此，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至31日在内罗毕举行。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其议事规则（HSP/HA.1/HLS.2，附件），选出了人居署执行局的36名成员，并在第1/2号决定中核可了执行局的议事规则。
4. 在36名成员当选后，执行局在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选出了主席团。
5. 此后，执行局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以下各节概述执行局每次会议的工作。

二、 执行局取得的进展

A. 执行局2019年第一次会议

6. 人居署执行局于2019年5月30日在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在内罗毕举行了首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执行局通过了议事规则，并选出了由下列人员构成的第一个主席团：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主席；阿根廷、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担任副主席；马拉维担任报告员。

* HSP/HA.2/1。

7. 执行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续会，会上通过了人居署 2020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并设立了关于下列事项的三个特设工作组：(a)工作方法；(b)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c)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执行局通过了以下五项决定，以确保贯彻落实人居大会转交执行局的任务以及执行局本身的任务：

(a) 第 2019/1 号决定：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以及核准 2020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具体包括：

(一) (a)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 (b)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 (c)部分：核准 2020 年人居署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

(四) (d)部分：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

(b) 第 2019/2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c) 第 2019/3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联合国人居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具体包括：(a)部分：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b)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d) 第 2019/4 号决定：执行局 2020 年工作计划；

(e) 第 2019/5 号决定：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8. 上述决定载于 HSP/EB.1/11 号文件，执行局 2019 年会议的报告则载于 HSP/EB.1/4 和 HSP/EB.1/12 号文件。

B. 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9. 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举行。由于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这次会议的时机和时长进行了调整。

10. 执行局在该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两项程序性决定：

(a) 第 2020/1 号决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执行局通过休会期间的默许程序通过决定；

(b) 第 2020/2 号决定：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

11. 执行局暂停会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复会，选举了 2020–2021 年期间新的主席团成员，由以下成员构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主席；智利、埃及和法国担任副主席；塞尔维亚担任报告员。

12. 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HSP/EB.2020/18 号文件。

C. 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13. 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

14. 执行局在该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决定：

(a) 第 2020/3 号决定：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核准 2021 年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草案、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以及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具体包括：

- (一) (a)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 (二) (b)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 (三) (c)部分：2021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 (四) (d)部分：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 (五) (e)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

(b) 第 2020/4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c) 第 2020/5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联合国人居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具体包括：

- (一) (a)部分：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二) (b)部分：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建设战略草案的执行情况；
- (三) (c)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d) 第 2020/6 号决定：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1 年工作计划，具体包括：

- (一) (a)部分：执行局及其各工作组的报告；
- (二) (b)部分：使执行局 2021 年各次会议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核准进程保持一致；
- (三) (c)部分：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及其 2021 年工作计划。

15. 上述决定载于 HSP/EB.2020/29 号文件。本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HSP/EB.2020/28 号文件。

D. 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16. 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

17. 执行局在该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五项决定：

(a) 第 2021/1 号决定：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状况；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以及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具体包括：

- (一) (a) 部分：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
- (二) (b) 部分：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 (三) (c) 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

(b) 第 2021/2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

(c) 第 2021/3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联合国人居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以及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最新情况。具体包括：

- (一) (a) 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二) (b) 部分：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d) 第 2021/4 号决定：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1 年工作计划。具体包括：

- (一) (a) 部分：执行局及其各工作组的报告；
- (二) (b) 部分：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e) 第 2021/5 号决定：选举任期为 2021–2022 年的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18. 在第 2021/5 号决定中，执行局选举了由下列成员构成的新主席团：波兰担任主席，埃及、法国和巴基斯坦担任副主席，智利担任报告员，任期为 2021–2022 年。

19. 上述决定载于 HSP/EB.2021/11 号文件，本次会议的报告则载于 HSP/EB.2021/10 号文件。

E. 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 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

21. 执行局通过了以下三项决定：

(a) 第 2021/6 号决定：工作方案和预算，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具体包括：

- (一) (a) 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 (二) (b) 部分：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 (三) (c) 部分：2023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四) (d) 部分：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b) 第 2021/7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报告其 2021 年方案活动，其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具体包括：

- (一) (a) 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 (二) (b) 部分：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建设战略草案的执行情况；
- (三) (c) 部分：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
- (四) (d) 部分：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

(c) 第 2021/8 号决定：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2 年工作计划。具体包括：

- (一) (a) 部分：执行局及其各工作组的报告；
- (二) (b) 部分：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及其 2022 年工作计划。

22. 上述决定载于 HSP/EB.2021/22 号文件，本次会议的报告则载于 HSP/EB.2021/21 号文件。

F. 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3. 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举行。

24. 执行局通过了以下四项决定：

(a) 第 2022/1 号决定：2023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具体包括：

- (一) (a) 部分：2023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
- (二) (b) 部分：人居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执行资源调动战略以及地域和性别平衡；

(b) 第 2022/2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具体包括：

- (一) (a) 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二) (b) 部分：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和后续工作；
- (三) (c) 部分：审查《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 (四) (d) 部分：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

(c) 第 2022/3 号决定：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2 年工作计划。具体包括：

- (一) (a)部分：执行局及其各工作组的报告；
- (二) (b)部分：提高执行局会议效率和成效的执行局工作方法；
- (三) (c)部分：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d) 第 2022/4 号决定：选举任期为 2022–2023 年的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25. 在第 2022/4 号决定中，执行局选举了由下列成员构成的新主席团：巴西担任主席，肯尼亚、巴基斯坦和波兰担任副主席，法国担任报告员，任期为 2022–2023 年。

26. 上述决定载于 HSP/EB.2022/13 号文件，本次会议的报告则载于 HSP/EB.2022/12 号文件。

G. 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7. 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

28. 执行局在会上通过了以下三项决定：

(a) 第 2022/5 号决定：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联合检查组关于其对人居署管理和行政工作进行审查的结果的报告；以及 202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具体包括：

- (一) (a)部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 (二) (b)部分：人居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三) (c)部分：联合检查组关于其对人居署管理和行政工作进行审查的结果的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 (四) (d)部分：人居署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3 年预算草案；
- (五) (e)部分：编制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4 年预算草案；

(b) 第 2022/6 号决定：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报告人居署 2022 年的方案活动；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具体包括：

- (一) (a)部分：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 (二) (b)部分：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 (三) (c)部分：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
- (四) (d)部分：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c) 第 2022/7 号决定：执行局 2022 年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3 年工作计划，具体包括：

- (一) (a)部分：执行局及其各工作组的报告；
- (二) (b)部分：提高执行局会议效率和成效的执行局工作方法；
- (三) (c)部分：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及其 2023 年工作计划。

29. 上述决定载于 HSP/EB.2022/22 号文件，本次会议的报告则载于 HSP/EB.2022/21 号文件。

三、 执行局工作要点

A.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30. 在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上，执行局核准了几份文件，旨在根据人居大会第 1/1 号决议和执行局第 2019/1 号决定，支持实施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局第 2020/3 号决定核准的文件如下：

- (a)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成果框架；
- (b) 成果管理制政策；
- (c) 伙伴关系战略；
- (d) 扩大影响传播战略；
- (e) 资源调动战略；
- (f) 人居署内部的组织和人事问责制框架。

31. 此外，执行局继续监测 2019 年 5 月举行的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具体而言，在 2020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执行局依据人居大会第 1/2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审查进程落实工作的概念说明。执行局还根据人居大会第 1/3 号决议通过了能力建设战略草案，并强调必须支持伙伴国开展能力建设，以增强现有的人力和组织技能，从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B. 2021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32. 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核准了 2021 年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并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1 年的非专用预算定为 1 000 万美元。

C.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33. 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核准了 2022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其中方案支助预算估计为 1 120 万美元，基金会专用预算估计为 6 910 万美元，技术合作预算估计为 1.498 亿美元，基金会 2022 年非专用预算总额为 1 200 万美元。

D. 202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34. 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建议将基金会 2023 年非专用预算的基线定为 300 万美元，如果收到足够的资金，将逐步增加到 1 200 万美元。

35. 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核准了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及基金会 2023 年的 300 万美元非专用预算。执行局还决定将准备金最低数额定为 300 万美元或下一财务期间核定预算的 20%，以较高者为准。

E. 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36. 在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方面，在会员国就此进行紧张的谈判、执行局从 2020 年 10 月开始为此开展大量努力后，执行局建议人居大会 2023 年第二届会议考虑核准将当前的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延长至 2025 年，以涵盖 2020–2025 年期间，从而使人居署规划周期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

37. 执行局还建议人居大会 2023 年第二届会议审议用于核准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在这方面，执行局请执行主任根据联大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9 号决议和相关议事规则，编写一份新的综合备选方案文件，以审议核准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方式及其对人居大会各附属机构的影响，并将该文件提交人居大会 2023 年第二届会议审议。

F. 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

38. 在其会议期间，执行局根据向其提交的各种专题和区域活动，积极讨论了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在这方面，执行局除其他外：

(a) 建议执行主任通过规范性指导、技术援助、战略伙伴关系、基于联合国全系统城市监测框架的统一数据收集，以及执行“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旗舰方案，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

(b) 请执行主任通过规范性指导、技术援助和战略伙伴关系积极向会员国提供支持，以促进实现《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下《巴黎协定》的目标，又请执行主任加强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就其第七个评估周期以及为该周期规划的关于气候变化和城市的特别报告开展的协作；

(c) 鼓励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探讨是否可能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关于城市和气候变化的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以强调城市地区气候行动在发展和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重要性。部长级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成功举行；

(d) 请执行主任根据人居署的任务，通过全系统综合应对措施，支持在受冲突和灾害、包括导致人民流离失所的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国家重建人类住区的努力，并利用她所掌握的所有相关工具与乌克兰等新近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国家接触，继续向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国家、领土和地区提供援助，特别是利用城市概况分析评估城市地区的需求、脆弱性和能力，以及酌情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建立城市恢复框架；

(e) 建议执行主任采用统一方式向执行局报告人居署正在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国家、领土和地区开展的活动；

(f) 鼓励执行主任进一步探讨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对气候行动、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保持和平和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继续进

行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就该事项举行的特别对话，并考虑在 2023 年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上就此进行后续对话。

G. 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

39. 2022 年 4 月 28 日，联大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召集了第 75/224 号决议要求召开的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此前，执行局支持了这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并请所有会员国编写和提交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40. 在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上，执行局表示注意到联大主席在高级别会议上的总结发言，包括关于为加速执行《新城市议程》，在住房、气候行动、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城市危机恢复方面宣布的行动和承诺的附件。¹ 执行局还请执行主任在执行局每次会议上通报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方案和举措的最新情况，包括提交国家报告的情况。

H. 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

41. 在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上，执行局欢迎人居署努力利用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推动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协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实现其各自任务的城市层面；并提升机构间机制中的城市政策，包括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高级管理小组、联合国秘书处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42. 执行局认识到秘书处 2020 年组织结构在促进国家一级执行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方面的重要性，注意到在通过区域机构和驻地协调员支持拟订联合城市方案以支持在区域一级执行该战略方面的供资挑战，鼓励会员国和人居署合作伙伴提供资金，使人居署能进一步为实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作出贡献。

I. 联合检查组关于其对人居署管理和行政工作进行审查的结果的报告

43. 在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上，执行局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人居署管理和行政的审查报告，² 并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每年第二次或第三次会议报告这些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44. 执行局还注意到人居署目前的治理架构是 2019 年才建立的，需要有足够的时间让它运作后，才能进行有效的评估。

J. 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45. 在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上，执行局建议会员国在拟订供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时，优先考虑适足住房、城市与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和应对城市危机等问题。执行局还建议会员国根据自身能力提供充足的自愿资金，使所有决议都能够得到执行。

¹ 可查阅 https://unhabitat.org/sites/default/files/2022/10/final_hlm_on_nua_-_pga_summary_0.pdf。

² JIU/REP/2022/1。

四、 执行局今后会议

46. 2023 年，执行局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年度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举行，具体目的是在人居大会预计选出 36 名执行局成员后，选举 2023–2024 年期间的新主席团。执行局将于 2023 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第三次会议。

47. 有关执行局、执行局会议和执行局特设工作组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unhabitat.org/governance/executive-board>。
